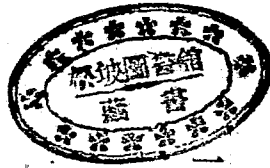


中國鹽務最近狀況

MG
F812.06
776



中國鹽務最近狀況例言

一本書係調查關於現行鹽務狀況而編輯之其注重則在事實正確而無加飾
一本書自民國元年起至七年六月止其有以前情形無關重要者概未編錄
容當續編



一本書列數關於銀幣係以元為單位衡量係以擔為單位(每司碼秤百斤為一擔)
非此則特別標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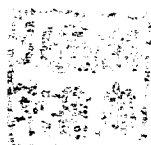
一本書列數悉依據鹽務各機關報告表冊所載凡單位以下之小數均經截去因此
分數與總數之末尾或有未符之處

一本書以時間倉卒材料散碎之故所有關於六七年分之數目及川粵滇黔等省情
形或有未能一律詳確者容俟異日查明修正

編者識

中國鹽務最近狀況例言

中國鹽務最近狀況例言



中國鹽務最近狀況目次

第一 緒論

第二 場產 附表二

第三 運銷 附表六

第四 緝私

第五 徵稅 附表一

第六 鹽款之關係

(甲) 近年間之收入 附表二

(乙) 近年間之支出 附表二

(丙) 近年間鹽務上之總收支 附表二

(丁) 近年間稽核上之總收支 附表六

第七 結論

胡嘉亨 捐贈

中國鹽務最近狀況目次

中國鹽務最近狀況

長沙胡翔雲著

第一 緒論

中國鹽政自昔迄今累數千年代有因革糾紛複雜愈衍愈繁今欲將現行鹽務狀況舉出使人易於明瞭則前此沿革關係即無庸爲之遠徵旁稽言之喋喋故本書所論及之範圍斷自民國紀元終至七年六月根據財政部鹽務署稽核所及其他方面最正確之法令事實集爲簡單之說明表示中國鹽務最近之狀況

中國鹽務最近之狀況撮其大要曰場產曰運銷曰緝私曰徵稅及其款項之收支茲爲分叙於下

第一 場產

中國產鹽場地徧各行省原分十有一區今次於左

一長蘆 長蘆鹽場隸屬直隸省津海道原有八場民國二三年間先後裁併爲豐財蘆臺石碑三場均係灘曬

二東三省 東三省鹽場隸屬奉天省遼瀋東邊兩道原設八場民國三年裁併爲營蓋錦縣北鎮盤山興綏復縣莊安七場均係灘曬

三山東 山東鹽場隸屬山東省膠東濟南兩道原有七場民國四五年間改併爲王官濰維石島萊州石河永利六場亦係灘曬七年八月以石河改名金口場

四河東 河東鹽場隸屬山西省河東道原係三場三年併爲解池一場隸以禁垣用曬鹽法於場內分畦開曬

五兩淮 兩淮鹽場隸屬江蘇省蘇常淮揚徐海三道在淮南者原有二十場元年裁併爲呂四餘中豐掘併角東何安梁丁溪草堰伍祐新興廟灣十一場除呂四煎曬並行外皆係煎鹽在淮北者凡有四場板浦中正臨興濟南皆係曬鹽

六兩浙 兩浙鹽場原有三十二民國元年以來裁併爲三十場隸於浙江省錢塘會稽甌海三道者有仁和許村黃灣鮑郎蘆瀝海沙錢清東江三江金山餘姚岱山清泉鳴鶴穿長大嵩玉泉黃巖杜瀆長亭雙穗長林南監北監上望二十五場隸於江蘇省滬海道者有青村袁浦兩浦下砂崇明五場餘姚岱山鳴鶴清泉青村袁浦兩浦均係曬製蘆瀝穿長長亭玉泉杜瀆黃巖長林均係煎曬並行此外各場概係煎鹽

七兩廣 兩廣鹽場隸於廣東省粵海潮循高雷欽廉四道原有二十一場三年裁併爲十九場五年改併爲十七場墩白大洲淡水碧甲石橋小靖海甲海山隆井招收惠來雙恩電茂博茂白石烏石三亞均係曬鹽

八福建 福建鹽場隸本省閩海廈門汀漳三道原十三場後併爲福清江陰涪州莆田下里前江滬美蓮河惠安祥豐浦南詔安十二場鹽田濱海築圍亦號爲坵中分三區曰堀曰埕曰坎引潮瀝乾成鹽九四川 四川鹽場隸於本省永甯建昌嘉陵東川西川各道原有二十三場今改併爲二十一曰富榮

東曰富樂西曰資中曰井仁曰捷爲曰樂山曰鹽源曰雲陽曰大甯曰彭水曰開縣曰南閬曰射蓬曰三臺曰西鹽曰蓬中曰蓬遂曰樂至曰中江曰綿陽曰簡陽各場滷產於井就井煎鹽所產有巴鹽花鹽之分巴鹽質堅耗少花鹽質散耗多

十雲南 雲南鹽場隸於本省滇中騰越普洱各道原有十二場今改併爲十一場曰黑井曰元永井曰阿陋井曰白井曰喬後井曰喇鷄鳴井曰雲龍井曰磨黑井曰石膏井曰按板井曰香鹽井各場均係井水煎製黑井白井出滷最旺約居一省產鹽之半數此外各場均較少數

十二花定 花定產鹽之地凡十有八屬陝西省關中榆林各道者曰滷泊灘曰鹽池凹曰內富灘曰上下鹽灣屬甘肅省蘭山渭川涇原甯夏西甯安肅各道者曰白墩子曰小紅溝曰鹽井鎮曰鹽關鎮曰甘鹽池曰惠安池曰花定池曰青海曰蘇武山曰白土井曰馬蓮泉曰哈家嘴曰紅灣曰鹽池堡各地內如滷泊灘上下鹽灣係刮土淋煎鹽井鎮鹽關鎮係井水煎製花定池青海池蘇武山係天然產鹽祇須人功撈取毋庸煎曬其餘各地均爲淋曬

此外蒙古新疆之池鹽湖北應城之膏鹽黑龍江呼倫貝爾之湖鹽以及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甘各省之土鹽雖禁止於官實多行於私所在皆有暫不必述

整理場產首重測繪前清季年東三省各場先事測繪民國元年長蘆踵行之二年冬由鹽務署設場產整理處於上海派遣各員分赴淮北福建兩浙廣東等處實行測量三四兩年先後告成此種測繪悉取新法製成圖幅並編集有調查報告書本擬以次推及全國通行實測繼因事變故爾中止

中國製鹽惟曬與煎論究其鹽質之優劣消耗之多少成本之輕重類多煎不敵曬以故商販民食樂於行銷而全國產數大約曬居三分之二煎居其一民國二年財政部對於淮南兩浙各場煎鹽產額曾有分年遞減限期淨盡之令蓋欲使漸次通行曬鹽不復有煎鹽也

三年三月頒布製鹽特許條例七年五月復經修正其第十一第十二兩條通行各處雖為限制產額起見而改良製造整理鹽業實屬其中四年天津久大公司創製精鹽六年淮南樂羣精鹽公司相繼而起亦足見鹽業改良之脫兆焉

惟鹽貯於場雖有場員為之監督而稽考難周其偷漏盜買情弊在所不免長蘆山東舊有坵垣規模狹隘不足以容灘產故二年春長蘆首將漢塘鄧東四沽之坵改築新式於是東三省山東淮北浙江等處亦於三四五年間做照新築其應行建築地點分別圖說經鹽務署核定興修如果大局安甯原擬推行全國擇地建築也

中國產鹽總額向無統計不能知其確數然以銷鹽為考成所關大半據銷鹽報告以推求產數不聞有鹽荒之患且時有產多之病故民國以來限制場產進行頗亟蓋欲使供給需要互相調劑夫而後價格乃得均衡不至大生變動耳茲將近年間產數略紀於下以資參考非敢云詳確也

全國各鹽區近年間產數表

(每百觔為擔)

區別	產數	年	別
		四	
		年	
		五	
		年	
		六	
		年	
		說	
		明	

四	川	五四,七七八	四七,三三三	四八,一八二	五三,〇〇〇			二,〇七〇,九三三	五月以來尙無報告
雲	南								
淮	北			三五九,七五二	二五〇,〇九二	二五〇,六五二	四二六,四二七	四,〇八八,八七	二月以前並無產鹽
松	江		七五	六,三五五	八,一四六	二四,三〇七	一三,〇九七	五三,七〇〇	一月內無產數
潮	橋								
川	北	一四四,〇九	八〇,四四〇	一三六,一四七	一一,九八八	九四,九八二	一五二,八三五	二,九一九,四七〇	
共	計	一,一〇七,六六七	七三,一九九	一,一八〇,〇〇二	二,五九八,四八三	二,五〇八,四〇四	四,七,三三六	一三,四九二,五〇一	

表內長蘆兩廣福建雲南潮橋產數均未報告無從核計

第二 運銷

中國運鹽情形各處不同大概言之約有商運官運民運三種今以官運流弊滋深仍舊更新均趨重於商運民運兩途官運其僅焉者也茲爲概舉於左

- 一長蘆 長蘆運鹽直隸八十六縣河南三十三縣原係商運其餘口北十四縣永平七縣以及直隸三十五縣河南十九縣均係官運三年七月全區一律改歸招商承辦故區內現在僅有商運
- 二東三省 東三省運鹽奉天省尙係商運惟無專商承辦吉林黑龍江均係官運設局辦理

三山東 山東運鹽本省五十縣及江蘇四縣係商運本省三十九縣及河南安徽江蘇十二縣係官運本省十八縣係民運民銷二三四年間凡屬官運各縣均先後改歸商辦故本區現在僅有商運民運兩種

四河東 河東運鹽山西三十二縣河南二十四縣陝西十六縣原係民運山西十三縣河南八縣陝西十九縣原係官運三年均歸商民運銷惟陝西十九縣仍歸官運

五兩淮 兩淮運鹽屬於淮南者則有湖北六十一縣湖南六十二縣江西五十二縣安徽四十七縣江蘇十九縣均係商運惟有江西舊建昌府屬五縣安徽滁來全三縣係官運屬於淮北者則有河南十四縣江蘇十一縣均係商運四年舊建昌府屬五縣改歸商辦

六兩浙 兩浙所屬有一百十五縣統歸商運不過近場各屬間有民販與包商而已

七兩廣 兩廣運鹽於省配埠坐配埠之外又有潮橋一分枝官運商運歷有變更後以籌抵餉將兩埠及潮橋統由運商組織鹽商公所認餉承辦光復之初省配埠改爲自由買賣坐配埠欠有分派辦法不一現在所屬二百縣均係商販運銷亦無專商認辦

八福建 福建向任民間自行運鹽惟西南路各縣有改歸官運者民國元年以所屬五十四縣悉數改歸官收官賣六年三月由鹽務署呈准先將行銷福州三都之三十一縣改歸商辦其餘各縣仍暫歸官辦

九四川 四川運鹽有引鹽票鹽之別引鹽向由商人領引配運行銷是爲商運後改官運票鹽由小販

領票販鹽是爲民運三年取消官運設立運鹽公司所有商運之縣凡二百二十有六歸丁票地之縣凡七十至濟楚川鹽行銷沙市所屬河口樊城等處蓋因商販不至故以官運補助之

十雲南 雲南自前清嘉慶年間改爲官賣民運無論何人皆許領票輸課運鹽不拘井口銷鹽不拘地面完課之後聽其所之同治以後改爲竈煎官賣光復之初分爲官運民運兩種屬於民運者凡八十

一縣屬於官運者凡六縣四年廣南中旬維西三縣七年一月騰越龍陵二縣均改歸民運現惟文山一縣尙係官運耳

十一花定 花定所屬凡百三十一縣行銷大小花馬池鹽及蒙土各鹽均係商民販運以上各區運鹽情形頗形複雜茲爲簡明列表於下

全國各鹽區近年間商運民運官運比較表

東三省	長蘆	區		年	別
		別	數		
官運	商運	官運	商運	別	數
		七	一〇	元	年
		七	一〇	二	年
			一四	三	年
			一四	四	年
			一四	五	年
			一四	六	年
吉林黑龍江兩省均係官運	奉天全省均係商運			直隸河南及口北七十四縣官運均於三年七月招商辦理	說
					明

福建		兩廣		兩浙		兩淮			河東		山東		
商運	官收官賣	商運	官運	商運	官運	食岸商銷	官運	商運	官運	民運	民運	官運	商運
	五四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一五	二一五	三二	八	二三五	四〇	七三	一八	五二	五四
	五四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一五	二一五	三二	八	二三五	四〇	七三	一八	三三	八三
	五四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一五	二一五	三二	八	二三五	一九	九三	一八	二四	八一
	五四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一五	二一五	三二	三	二四〇	一九	九三	一八		一〇五
	五四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一五	二一五	三二	三	二四〇	一九	九三	一八		一〇五
三	三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一五	二一五	三二	三	二四〇	一九	九三	一八		一〇五
六年三月將行銷福州三都之三十一縣改歸商辦	元年全辦官收官賣	兩廣任聽商販運銷亦無專商認辦	均係商運不過近場各屬間有包商與民販而已				兩淮所屬官運祇安徽滁來全三縣江西舊建昌府屬五縣四年將建昌五縣改歸商辦		山西十三縣河南八縣官運十三年均歸商民運銷惟陝西十九縣仍辦官運				二年停辦官運二十九縣三年添辦官運二縣四年一律改歸商運

花 定 民 運	雲 南		四 川	
	官 運	民 運	官 運	商 運
一三	六	八	七〇	三六
一三	六	八	七〇	三六
一三	六	八	七〇	三六
一三	六	八	七〇	三六
一三	三	八	七〇	三六
一三	一	八	七〇	三六
此係銷大小花馬池及蒙土各鹽		沙市所屬河口樊城等處祇因商販不至乃以官運補助之		
四年廣南中旬維西三縣七年一月騰衝龍陵兩縣均歸民運				

據右表觀之今日運鹽大半改官爲商蓋爲國家節省經費起見自屬正辦但道遠運艱商力或有不支故非變通運道不足以紓解商困昔淮北之鹽由場抵壩運銷皖北輾轉需時乃於民國二年改由板浦出海復由津浦鐵路運至蚌埠卸載則運速而費減矣其吉蘭泰之鹽向係陸運道阻且長需費繁重致向銷河曲下游各縣不能源源接濟亦於三年規復舊制水運磴口商民尤稱便利

行鹽引地每多毗連而銷數之短絀皆鄰私之侵灌所致第幅員既廣巡緝難周議予開放者所以杜私販而重民食也三年一月將向銷淮鹽之汝光十四縣皖北十九縣任聽商民或赴長蘆或赴西壩就近購買其向銷潞鹽之鞏邠孟津等八縣向銷東鹽之商邱虞城等九縣安徽宿渦二縣以及晉岸之安霍四縣晉北之平遼七屬榆陽二縣長蘆之官運歸商各縣一律開放改爲自由營業川甘並銷之陝南各

縣江西之建昌五縣廣東之八埠各縣亦於四年令其自由運銷福建三都等三十一縣六年三月均改商運商銷

向來商販憑照運鹽積久弊生三年五月規定執照由鹽務署刷印頒發各運使按鹽斤之數目地方之遠近分別填照給領運畢呈繳運使於造報鹽稅時彙總詳核庶可比較所運之數矣

商人運鹽途中拋耗未免虧折向有加耗爲之補苴惟弊端百出三年由鹽務署通令各省將所加滷耗概行革除並將包裝重量從實核定各就其習慣而定爲每包裝鹽若干扣除包裝重量若干俾各知所遵守則重斤之夾帶可以絕矣

然各省衡量異制秤稱不同故於三年公布鹽稅條例第九條內載法定衡量未頒布以前課稅衡量以司碼秤十六兩八錢爲一斤百斤爲一擔十六擔合英權一噸由鹽務署較準母秤頒發各省一律遵用現在權度法業已頒布應用庫平制以十六兩爲一斤而滷耗名目雖經革除鹽爲滷質凝結而成實際上究不能無所耗失故於七年三月頒布修正鹽稅條例第五條內載課稅衡量每斤於法定庫平十六兩外得加耗鹽八錢冀於國家稅款無所出入而法律習慣亦屬均無扞格

鹽船遇遭淹沒例准呈報查驗屬實卽予補運然不肖船戶往往捏報淹消冀圖朦混三年五月概行廢止五年八月復許淹消補運但非特別風災或山洪暴發且確有淹消實據者不得請免岸稅以示限制中國鹽之銷數原因天時人事歲有不同然使不爲確定範圍亦難以資考核故於三年九月規定銷鹽考成條例其要有八(一)各鹽運使運副權運或運銷局長督銷鹽斤數目由鹽務署按年考核(二)考

核銷數應設比較額以近十年內銷數最旺之三年平均數爲年額卽於年額內按銷數旺淡之月分爲月額(三)一年以內一官督銷者以年額比較其前後數任者各按任事日期旺淡月分以月額比較署任不及一月者免予計考(四)按照比較額考核銷數鹽運使運副以在產區納稅之鹽爲斷權運或運銷局長以在銷岸發販之鹽收到稅款解交國庫爲斷(五)本區借運他區之鹽濟銷者其銷數得列入比較核計本區之鹽爲他區借運者不得作爲本區銷數列入比較(六)本區引岸現經開放與他區之鹽並銷者得由鹽務署查明他區實銷該岸鹽數於本區銷數比較內扣抵本區之鹽行銷他區開放引岸者應另行核計不得併入本區銷數比較內核計(七)按照比較額溢銷者分別獎勵短銷者分別懲處(八)各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有因行鹽無術以致銷數短絀者不俟一年考核之期得由鹽務署隨時考察懲處或令其休職至四年五月依上條例爲之核定銷鹽比較年額總數五年六年先後修正之茲爲分區說明於左

一長蘆 長蘆行銷直隸大興等一百四十二縣河南開封等五十二縣四年原定歲銷三百五十萬擔嗣以永平七屬及口北均係蘆網自應加額乃定爲三百八十六萬擔六年十月據該運使報稱口北因蒙鹽稅輕價廉移入漸多且非蘆鹽引地停運既久銷路停滯又減少年額爲三百八十三萬擔

二東三省 奉鹽行銷奉吉黑三省並遼門附近之蒙古各部落歲銷之額四年原定三百七十萬擔內吉黑分任督銷年額一百零九萬擔乃實行兩年每年短銷均在三成以上若仍舊額難望實銷故六年改爲年額二百萬擔

三山東 東鹽行銷四省地面計本省之一百零七縣江蘇安徽河南之十六縣歲銷之額原定一百九十七萬擔乃實行後四年分短銷七十餘萬五年分短銷九十餘萬外私內變原因實多茲爲改定年額一百五十萬擔

四河東 河東行銷山西四十五縣河南二十二縣陝西三十五縣歲銷之額原定一百一十八萬擔嗣於五年加爲一百三十萬擔

五兩淮 淮南之鹽行銷鄂湘西皖四綱岸屬於鄂岸者爲武昌等三十一縣屬於湘岸者爲長沙等五十六縣屬於西岸者爲南昌等五十七縣屬於皖岸者爲懷寧等三十一縣而所稱食岸者爲蘇之江寧等十九縣及皖之天長屬焉淮北之鹽行銷之處皖岸如鳳陽等十八縣及渦陽縣之一部分食岸如蘇之淮陰等十一縣至淮南區域內川淮並銷者爲鄂之鍾祥等三十縣湘之石門等六縣其淮北之汝光等十四縣現改爲淮蘆並銷兩淮歲銷之額四年原定七百三十五萬擔內淮北分任百八十三萬鄂岸百零九萬湘岸百五十萬西岸八十萬皖岸七十四萬五年復以東台各岸均應加額改爲七百四十五萬五千擔內淮北分任百八十三萬鄂岸加爲一百二十六萬湘岸一百六十八萬西岸一百零二萬皖岸八十四萬

六兩浙 浙鹽行銷本省之嘉善等三十二縣安徽之休寧等七縣江西之玉山等七縣爲綱地江蘇之吳縣等二十三縣及安徽之建平縣爲引地本省之餘杭等四十二縣行銷肩住鹽此外如定海海門崇明三縣則因地勢情形不同又係包課本區歲銷之額四年規定一百三十九萬擔內松江分任六

十七萬擔五年又以上海包商取銷自應加入併計乃定爲二百十五萬六千擔內松江分任督銷七十六萬六千擔六年復因釐稅漸旺旺銷數可加乃改爲二百三十萬擔

七兩廣 粵鹽行銷七省其行銷廣東者爲南海等八十縣廣西者爲懷集等七十五縣湖南者爲酃縣等十一縣江西者爲贛縣等十七縣福建者爲長江等八縣貴州者爲都江等六縣而川粵並銷者爲貴州之荔波等三縣綜計歲銷之額四年規定二百六十萬擔五年因沿海八埠包商取銷潮橋等七埠乃定年額一百七十萬二千擔其香安一埠改爲省配應加十九萬八千擔通共定爲四百五十萬擔內潮橋分任八十八萬擔廣西分任八十萬擔

八福建 閩鹽行銷本省五十四縣歲銷之額四年定爲二百萬擔五年以圍場竣工私鹽漸少銷數當然暢旺故加爲二百五十萬擔六年因鹽釐收數甚旺銷額可加又改年額爲三百萬擔

九四川 川鹽行銷本省成都等一百四十六縣及湖北之恩施等八縣雲南之昭通等九縣貴州之貴陽等七十二縣而濟楚川鹽又行銷湖北鍾祥等三十縣湖南石門等六縣此外川滇兼銷者如雲南之宣威川粵兼銷者如貴州之荔波等三縣川甘兼銷者如陝西南鄭等二十縣川淮兼銷者如貴州之天柱縣綜計川鹽歲銷四年定爲四百九十八萬擔五年規定額銷數內川北分任百三十六萬擔宜昌分任一百一十九萬擔沙市又於此額內分任八十三萬五千擔

十雲南 滇鹽行銷本省昆明等八十六縣除昭通等向銷川鹽外惟有宣威一縣滇川並銷計歲銷之額四年定五十八萬擔六年運使呈報實行新秤節出餘鹽應作爲正銷照數申算乃改年額爲七十

二萬五千擔

十一花定 花定鹽行銷陝西之膚施等三十五縣而甘肅省所屬於隴東者平涼等三十九縣隴西者

酒泉等三十七縣此外則有川甘並銷之陝西南鄭等二十縣綜計歲銷花定池鹽及蒙土鹽五年三

月原定為五十萬擔七月間據該局呈准改為二十八萬擔

十二晉北 晉北行銷蘆路蒙土各鹽五年原定為三十萬擔六年因該處豐鎮一局劃歸口北管轄改

定該處為二十七萬三千擔

十三口北 口北行銷奉蘆蒙土各鹽五年規定為二十四萬擔六年因豐鎮局歸併乃加為二十七萬

二千擔

右列各區核計額銷之數大半年各不同茲為便於省覽起見列表於下

全國各鹽區近年間規定銷數比較表

區別	銷數			(注意)本表以千擔為單位
	五	六	七	
長蘆	三,五〇〇 <small>千擔</small>	三,八〇〇 <small>千擔</small>	三,八〇〇 <small>千擔</small>	
東三省	三,七〇〇	三,七〇〇	三,〇〇〇	東三省規定額內吉黑分任督銷一百零九萬擔
山東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河東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兩淮	七五〇	七四五	七四五	兩淮規定七百四十五萬五千擔內淮北分任百八十三萬擔鄂岸一百二十六萬擔湘岸百六十八萬擔西岸百零二萬擔皖岸八十四萬擔
兩浙	一三九〇	二二五	二三〇〇	兩浙現行規定額內松江分任七十六萬擔
兩廣	二六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兩廣現行規定額內潮橋分任八十八萬擔廣西八十萬擔
福建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四川	四九〇〇	四九〇〇	四九〇〇	四川額內川北分任百三十六萬擔宜昌百十九萬擔沙市又於此額內分任八十三萬五千擔
雲南	五八〇	五八〇	七五〇	
花定	五〇〇	二八〇	二八〇	
晉北	三〇〇	三〇〇	二七三	
口北	二四〇	二四〇	二七三	
共計	三〇二九〇	三三八二	三三四七	

右列各區額銷之數除晉北口北廣西花定外均於四年五月訂定六月施行至五年三月乃將各區全行修定行之兩年未臻完備六年十月復經修正訂明自七年一月起實行比較至於表內所列五年六年額數乃為經過之事實無關重要現今實行比較者即係七年所列之額數也若夫實銷之數歲各不同茲為另表於下

全國各鹽區近年間銷數表

區別	銷數		年	別	說明
	四	五			
長蘆	三,七四三,一六〇 ^擔	三,八六〇,一八四 ^擔	六	三,三九四,八〇四 ^擔	
東三省	二,四八二,三五九	二,五二六,七六〇		三,二〇二,五九〇	吉黑銷數在內惟六年分有二十七日之銷數未計
山東	一,二一九,八〇二	一,〇六八,四三五		一,二七七,一七四	
河東	二,〇〇〇,四二〇	八三三,四〇〇		一,五二〇,八六〇	
兩淮	六,五〇五,三三九	七,九五七,一三三		五,七四三,二九七	淮北鄂湘西皖銷數均在內又六年分有十六日之銷數未計
兩浙	二,二六,七八八	二,四六三,七六九		二,六五六,五五四	松江銷數在內
兩廣	二,一三五,八八八	三,五八一,五八一			六年分銷數尙未報告
福建	一,四八三,八七三	二,二一七,五〇〇		二,四三六,〇二一	五年分有十三日之銷數未計
四川	五,四九一,〇五二	六,三七四,六三四		六,〇五七,三四	川北及宜沙銷數在內
雲南	五九九,五五四	六五〇,七七七			六年分銷數未報
花定	四三,三五九	二二,一〇七六		一九〇,二四二	

口	北	二六七四三	二九,〇五六	二四三,二八五	
晉	北	二四五,二七五	三三,一〇七	二九,九五六	
共	計	二八四,四三三	三二,一九三	二六九,三〇七	

右表所列各區銷數均係併入各運副及權運運銷等局在產地掣銷之數如或以權運運銷等局銷岸發販之數同行列入是蹈重複之弊也若恐銷岸有溢銷短銷之區別混合爲一不足顯其真象茲爲另列一表以供參考

各運副及權運運銷等局近年間銷數表

區別	銷數	年	年	年	備	考
淮北	九六,二九四	四	五	六	四年分關於豫岸銷數並未列入	
松江	六〇,二七九		七五,三五一	八〇,二四九		
潮橋			三三,一九五	未報	四年添設潮橋川北各運副銷數未另列入	
川北			五〇,七五六	一五,二八一		
吉黑	一〇,一九〇八		一四,〇七八	一〇,二六七		

鄂岸	一,〇四六,六九〇	一,〇二八,九四七	九四二,三四四	六年分五日銷數未計
湘岸	一,三九五,九九	一,六六九,二七四	一,八七五,九四二	
西岸	八四八,〇二一	九七五,七七七	八七三,二八九	
皖岸	六六八,三〇〇	七三三,四二二	六八九,八五一	
宜昌	一,三三二,九六六	一,四九九,三四五	一,三三二,六二六	六年分有二十六日未計
沙市	一,三〇三,六九九	一,〇六二,四九四	九三三,五五〇	
廣西		六〇六,二九二		四六兩年未報

右表所列每年銷數不過分別各處實銷之數並非關係全局故不為之總計銷數但其中有未詳確者容俟查正

今欲知最近之確數更為七年由一月至六月之銷數詳表於下
全國各鹽區七年每月分銷數表

長蘆	銷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月合	計
	別	四,五五四	一三三,〇三六	一,一九二,〇〇〇	一〇三,八二〇	二一九,六七二	一三三,六〇八	一,七七三,三三〇	

東三省	四六九,三〇五	三四一,二五三	三〇〇,三四四	二九〇,八七七	三六八,四四七	一六八,三三二	一,八四八,四七七
山東	三四,一六〇	七九,四六五	二〇八,四八八	八八,七四〇	八九,三三八	四四,七三八	五四四,八四九
河東	二〇三,七〇〇	六五,一〇〇	一三五,一〇〇	二二三,六〇〇	一三三,九〇〇	五三,一〇五	七九二,五〇五
兩淮	二四九,八二四	一五七,六六六	二七二,五九九	三六八,六四七	四八二,一九二	三二〇,一六七	一,八三八,九六五
兩浙	一九四,九三三	二六,一八六	三六二,四九九	七八,二二一	八五,六五三	九七,三三九	七〇〇,四七〇
兩廣							
福建							
四川	三四三,八四五	二〇九,四八〇	三七七,七三三	七四八,二八三	四四七,二九九		二,二五,六六九
雲南							
花定							
晉北	一二,五八三	五,一九二	一二三,四九九	一二三,三二一	三三,二八七		七三,六三三
口北	三八〇,二二一	三七,五五五	四,四〇六	五,九三三	九八,三三七	三九,六五七	六七,三九〇
共計	一,四五六,七六六	一,〇五七,〇九三	二,七七〇,三六七	一,一九〇,五七二	一,七六六,五二四	八四五,八三五	九,八〇九,一二七

- (1) 右表係各區七年每月分實銷之數以後各月尙未報到無從列入
- (2) 兩廣福建雲南花定均未據報列入

(3) 所有各運副及權運運銷等局實銷之數均已併入表內各區未便另行列記以致重複其理由詳載前表(全國近年問銷數表)之末參閱可也

各運副及權運運銷等局七年每月分銷數表

區別	銷數						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淮北	六〇七三	四三五一	一八八〇五	二五九九七	二四六〇四	二〇三八四	九三〇三五
松江	五九一六	五〇九八	四八六七〇	四六一〇九	九一三〇四	七五九	三六七八三〇
潮橋							
川北	一四二八三	七〇五七	一三四〇九	一三一五一	七七七五	九六四四	五三四八五
吉黑							
鄂岸	一七三六七	五七八九	一四三、五九	一四七、二六九	一〇九、八一九	七三、九〇	六四九五二五
湘岸							
西岸	九四七六九	五三三七三	七三、〇七二	八六七九四	八二、六八一	七四、八七一	四六五、五六〇

皖岸	五、六〇〇	二七、二六七	三、四〇七六	六、一九八	四、一二八		三、二一七
宜昌	五、六九〇	五九〇	二五、八一八	六、七五三	四、〇九一	八、八三	二〇、三七三
沙市	三、六七三	四、六四八	一、九八〇六	六、〇一〇	五、〇七一	三、一七九	二〇、四六七
廣西	四、六六六	二、九五三	五、〇、四三〇	七、二八二	五、七〇三		二、五、九三

(一) 潮橋吉黑湘岸均未據報列入

(二) 廣西皖岸六月分銷數尙未報到

(三) 右表所列各數原係分別各處實銷之數若欲知全國每月銷數即查前表可也

第四 緝私

官銷之旺歎關於私販之有無故於三年十二月政府頒布緝私條例其要旨有六(一)未經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由緝私營隊查緝之地方官應負協緝之責(二)雖經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不如法者由鹽場或製驗權運官吏查禁但遇重要時得調遣緝私營隊協助(三)緝私營隊得捕第一項人犯須人鹽同獲獲鹽不獲人者僅就現獲之鹽沒收之而當執行職務時遇有結夥執持槍械拒捕者得格殺之(四)緝私營隊緝獲人犯應移送該管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之縣知事(五)緝獲私鹽應解交就近鹽務官署沒收變價除提成充賞外歸入鹽務項下報解充公(六)第三第四兩項於鹽場巡警或商雇巡役經官署許可者適用之同時又頒布私鹽治罪法暨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

五年又由鹽務署頒行考核緝私成績規則並爲分別規定緝私營隊之職務以及緝獲私鹽解交就近官署沒收變價提成充賞等辦法

茲將近年間各鹽區緝私組織情形略述於下

一長蘆 長蘆於三年設緝私統領一員駐在天津縣鄧沽地方有緝私步兵營分前後左三營每營分前後左右中五隊每隊分頭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各棚分駐產銷各地又有馬前馬後兩營各設管帶一員每營分前後左右中各隊每隊分頭二三四五六各棚分地帶領此外有馬隊一棚則駐天津鄧沽統領部至飛艦飛艇兩輪及巡海砲船四艘分巡大清河口秦王島自天津至大沽口一帶並無靠岸定所

耕荒隊本在內黃縣五年八月劃歸長蘆統領管轄有正目一副目一步隊夫二十名

二東三省 東三省有掣驗緝私局八分駐營口態岳安東輯安瀋陽錦縣大孤山公主嶺各處有馬巡六十八人步巡四百七人至鴨綠江下游一帶設有鹽巡七十餘名各場本屬散漫所設場警亦分步警馬警兩隊共計馬警長三十五名步警長七十三名馬警二百七十五名步警四百二十名且該省運使以私鹽充斥在南滿鐵道附屬地內緝獲者爲數甚多六年二月與南滿鐵道會社訂定取締鐵道私鹽辦法五條無論官商在該鐵道載運鹽斤均須持有東三省鹽運使運照爲憑方准裝運否則一概拒絕

三山東 山東王官永利各場皆設場警卽濟北一帶亦設鹽巡營一隊惟東岸民運區域改編緝私鹽

警隊三營分駐萊州金口石島各場劃爲三區設有鹽警總署其弁兵計有三百餘人且因該區域正在實行新稅並請山東省分派陸軍五營以資協助

四河東 河東緝私第一營駐紮解池池內第二營分駐解池池外及產私各處所馬隊一隊駐紮連城隨時派赴禁墻周圍及各走私處所往來梭巡惟吉鹽水運不免越境浸銷故於民國三年設龍王迪緝私局焉

五兩淮 兩淮緝私統領管有三團九營馬隊一隊水師六營營船凡百零五帆船與巡船各有其六以及五輪船三舢板巡查均無定處

淮北鹽巡分駐板中濟南臨興各場及鹽河西壩等處計第七第八第九各營步隊棚數共一千六百二十人官弁共一百九十五人第五第六水師兩營砲船總數共三百七十八人官弁共七十二人

六兩浙 兩浙緝私統領所屬嘉湖紹台各處商巡一律改歸官辦有第十二至第十六計五營及緝私游緝隊一隊外有溫屬及其他各場警計官弁兵役共二千五百六十五至蘇五屬緝私統領所屬則有第一第二兩團第一至第十一計十一營又有青村袁浦兩浦各場警一先鋒隊一游緝隊一執法處二巡務部安濤鵬飛兩巡輪巡船八十隻共計官弁兵役二千九百三十六人

七兩廣 廣東鹽務水陸緝私統領部駐省城外素波巷屬番禺縣境有緝私艦安北綏南鎮東濟西平南江際江順江平裕民利琛鷹麟隼捷橫海操江十四隻扒船四隻以及陸路緝私第一營分駐六門內外及省河番禺東莞等處且各鹽場組織有場警防各場私祇以地關兵單六年三月添募三營定

名爲鹽警隊以爲防護恩春東江海陸豐等之收稅局暨各鹽場之用另設統帶一員管理三營事務不隸統部歸該運使直接指揮至南糧各屬則有查緝隊三十六棚分地駐紮平糧各屬原有巡勇一百名後增二百名巡船兩艘支配各卡若潮橋方面則有鹽巡兩營每營分第一第二第三計三連及查驗緝私各卡分巡產銷等處

八福建 該省於四年五月成立緝私統領部旋改歸運使兼管有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計五營四副官處二十連分駐產銷各處

九四川 四川有緝私營五營每營約二百餘人分配各處其川北之巡防隊有兵士一千一百二十四名鹽巡五百三十名亦分別情形參酌加入並購備巡船等爲簡陽各場水面巡緝

十雲南 雲南設統領部有一鹽巡隊兩緝私營分配邊中各區相互巡緝

十一吉黑 有緝私第一第二兩營馬隊一隊

十二鄂岸 該省水陸緝私司令處設總巡二員在水路以緝私砲船槍船及楚利輪船共三十八隻編爲四哨船長隸於哨長哨長隸於總巡在陸路分爲左中右三路以六段二十四卡屬之卡長隸於段長段長隸於總巡共計弁兵一千二百餘人

十三湘岸 湘岸緝私有陸路旱隊十二水路船艇舢板四十巡船十二哨划五十又石灣城陵磯二卡

十四西岸 西岸有鹽巡營一營六隊分巡各處又小輪一長龍二舢板十三隻

十五皖岸 總局原有衛隊南北兩岸設三總巡於懷寧丹陽烏江各處設疏緝卡其分巡卡共有四十

四處至水路總巡以輪船一巡船四舢板十三艘板九槍船二十屬之又有游緝隊游巡濞來全等縣查緝淮北食岸之私本岸共計鹽巡六百餘人

十六宜昌 設緝私卡五分卡二支卡三其人數未詳

十七沙市 有水陸鹽巡隊計七十餘人舢板一隻

十八花定 六年十月花定編有鹽警衛兵分駐花馬池中衛蘭州等處計警長及警兵等共百二十三名

十九晉北 晉北於六年開放平定九縣行銷蘆鹽設立查驗機關在陽泉石莊地方編有游巡隊計馬步巡兵共五十餘人外有商巡三十餘名不時巡緝直隸沿邊之蘆私及河東接近之躉私

以上所舉均係七年以前大概情形以其無關本書宏旨故未詳盡

第五 徵稅

中國賦稅紊亂莫若鹽務徵收手續既極繁難科則名稱又極複雜不肖官吏因緣爲奸弊害叢生莫可究詰此種支離破碎之形狀雖由於鹽法之未善抑亦稅制之不良有以致之也故欲爲根本之改革非先取全國稅率而均平之無以掃除二千餘年之積弊而樹改革之基礎翔雲到部以來詳加稽考分別表冊並擬具鹽稅法草案上呈總次長撮其理由約分兩端一稅制之極形煩雜也從前省自爲政各不相謀課釐加價一區域而名目繁多正款雜捐一稅項而彼此差異積習既久癥結莫除一言改革頓覺百孔千瘡茫難下手今欲就現在情形切實改革自應先將稅法整齊畫一頒行全國使普通商民咸曉

然而知公平正大不致爲吏胥所舞弊然後新制實施方足以推行而盡利二稅率之極爲差異也從前鹽稅之重輕包斤之多寡一地數種至不齊一例如百斤稅率最重者至五元而強最輕者僅一元而弱同是課稅而數額若是懸殊同是國民而負擔若是歧異中國鹽法之弊受人訾議者悉由於是今於新制實行之前應以均稅爲先著庶幾國家行政之統一人民納稅之公平已略收改革之實效矣以故酌量各省情形擬定全國鹽稅稅率每百斤爲二元五角惟統計各省稅率輕重相去懸遠斷非驟然可以通行勢不能不分別時期畫定區域以爲推行之次第幸於二年十二月經熊總理呈奉大總統敕令公布鹽稅條例綜其要旨(一)中華民國產鹽銷鹽各地方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蒙古青海新疆西藏等認爲有特別情形之地方不在此限(二)產鹽銷鹽各地方畫爲兩區第一區奉天直隸山東山西甘肅陝西江蘇之淮北各產鹽地方吉林黑龍江河南安徽之皖北各銷鹽地方第二區江蘇之淮南兩浙福建廣東四川雲南各產鹽地方安徽之皖南江西湖北湖南廣西貴州各銷鹽地方(三)鹽稅率每百斤二元五角但民國四年一月一日以前除第二區仍依舊率徵收外第一區各地方每百斤先定爲二元(四)由有特別情形地方移入之鹽其稅率適用第三條之規定(五)民國四年一月一日以前第一區各地方借運第二區各地方之鹽其稅率按照第一區課之第二區各地方借運第一區者其稅率除按照第一區課額在產鹽地繳納外不足之數仍由第二區鹽務機關徵足之(六)鹽稅列入舊日地丁內者以命令免除之(七)向產土鹽各地方除禁止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八)鹽稅就各產鹽地方徵收之但第四條移入之鹽得於移入時徵收除依本條例徵收外不得另以他名目徵稅(九)法定衡量

未頒布以前課稅衡量以司碼秤十六兩八錢爲一斤百斤爲一擔十六擔合英權一噸(十)鹽之包裝物在定式未頒布以前得按照各地實在重量計算(十一)鹽之滲耗應照鹽質之高下氣候之差異運道之遠近以部令定之(十二)本條例自民國三年一月一日爲第一區施行期四年一月一日爲全國施行期至鹽法施行之日廢止關於本條規定施行之日期如各該鹽區內一部分或數部分有必不得已之事實得由鹽運使申請展期但須有充分之理由並經財政總長之批准方可更改每一地方不得展限二次(十三)本條例施行細則以部令定之

鹽稅條例公布以來雖因事實困難未能一律施行各區稅率不無參差然比較從前稅則多至七百餘種者已呈統一之象矣茲將現今稅率仍依鹽稅條例分列兩區表證於左

第一區

區別	岸別	每擔稅率	說	明
長	京直	一、七五〇	長蘆鹽稅三年初定爲每擔收稅二元是年冬間實行徵收二元五角後又加爲二元七角五分惟永平七屬徵收二元五角口北各屬係蘆奉並銷晉北平定九屬係蘆蒙土潞並銷汝光各屬係蘆淮並銷鞏孟八縣係蘆潞並銷故皆分別規定稅率列如上數	
	永	一、五〇〇		
	口北	一、七五〇		
	晉北	一、七五〇		
	汝光	三、〇〇〇		

第二區		區別	每擔稅率	說	明
淮	鄂湘四岸	岸別	四、五〇〇	淮南銷區除江甯揚州通州三屬食岸及近場各處外謂之粟運四岸四岸者鄂湘西皖也稅款名目要以四岸為最繁故稅率亦最重四年	
鹽	蒙	口北青鹽	二、〇〇〇	口北蒙鹽以青鹽為大宗六年以青鹽稅率輕於蘆鹽每至衝銷蘆鹽各屬議將青鹽亦按每擔收稅二元五角	
		口北白鹽	一、五〇〇		
		口北紅鹽	一、五〇〇		
		口北白鹽	一、五〇〇		
		土鹽同	一、五〇〇		
定	花	銷花岸定	二、〇〇〇	花定一局雖名稱上注重花馬池然甘肅全省鹽產實多加以附近蒙鹽運銷陝西北路及甘肅內地者尤居多數陝西鹽務悉隸花定樞運局查花定銷額年僅二十八萬擔實則甘肅全省及陝西與漢鳳涇延慶六府州屬銷區之廣不止此數也	
北	日費臨滁二皖	來	〇、四〇〇		
	蕪鄉沂全岸豫		一、二五〇		
			二、七五〇		
			三、〇〇〇		

<p>江甯七食岸 江甯都 天長 興高寶 通如興 鹽阜東城 建昌</p>	<p>一、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五〇 一、〇〇〇 〇、七五〇 三、〇〇〇</p>	<p>兩南 綱引地 肩住地 甯屬象山 紹蕭 溫處 台州 大田</p>	<p>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自〇、二〇〇 至〇、七〇〇 〇、八〇〇</p> <p>兩浙從前引制不一有綱引地例如杭屬之富陽於潛嘉屬之嘉興桐鄉湖屬之烏程德清嚴屬之建德桐廬金屬之金華蘭溪紹屬之諸暨衢屬之西安龍游及皖南之徽州廣德二屬江西之廣信一屬是也有肩引地例如杭縣紹興蕭山餘姚上虞等處是也有住引地例如新昌槧縣上虞等處是也有帶引地例如蘇五屬及皖南之建平是也此外又有包釐地方若甯台二屬及上海租界是也包課地方若浙江之定海江蘇之崇明海門是也而溫處二屬又為鹽釐地參差若此無惑乎稅率之紊亂也四年施行鹽稅條例凡綱引各地及長元吳等處每擔收稅二元五角肩住各地及武陽等處收稅二元餘則或收一元或收數角不等稅率雖未能劃一然紊亂之弊已漸除矣</p>
---	---	--	---

施行鹽稅條例以四岸鹽稅未便酌減致損收入規定每擔一律收稅四元五角論者謂虛東稅輕可以加重四岸稅重亦宜減輕乃與均稅相合其說未嘗不持之有故然以現今財政支絀之際鹽稅收入關係債款損失若鉅即失信用酌減之說抑又未易輕議也

建 福	浙
出 口 釐	崇 明 上海租界 武陽等處 長元吳十一處 溫處閩鹽入口 及商屬各場 黃巖 蘆瀝 許村等近場 黃灣 鮑 郎 海霞長亭花橋 永 武 鎮 甯海白蒼黃壇 沙柳新塘 海游懸渚 海柳新塘
〇、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一二〇 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 〇、一五〇 〇、二〇〇 一、〇六七 〇、四〇〇 一、〇六七 〇、四〇〇 〇、六〇〇 〇、六〇〇
福建自民國以來辦理圍場收買場鹽官運官賣並於連河東潘山腰 詔浦附場地方設立釐局徵收鹽釐即稅也	

南	雲	川 四 廣
邊 岸	內 岸	沙 宜 滇 黔 邊 計 市 昌 雄 鹽 行 銷 江 西 瓊 鹽 運 銷 本 處 瓊 鹽 運 銷 廣 西 瓊 鹽 運 銷 欽 廉 惠 來 場 路 挑 惠 來 零 販 散 裝
二、〇〇〇	三、五〇〇	自〇、四〇〇文 至一、七〇〇文 〇〇、〇六八 〇〇、五〇〇 一、〇〇〇 黎鹽五角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二〇〇 〇、一〇〇
<p>四川行鹽向有票引之分引地各處又有計引邊引之分凡本省腹地謂之計引滇黔兩省謂之邊引此計岸邊岸所由名也至宜沙兩處行鹽舊歸濟楚現今由官辦運分銷川鹽井廠大小不一製鹽成本輕重不同惟類分廠分岸各占銷路按鹽本之輕重運道之遠近以定稅率之等級俾得調劑故鹽稅條例未能實行此則事勢使然也</p> <p>雲南鹽稅向有內岸邊岸之分舊制內岸稅率每鹽百斤收稅自二元八角至四元七角不等邊鹽稅率每鹽百斤收稅自二元四角至三元七角不等六年始行劃一徵收凡內岸運鹽每擔收稅三元五角邊鹽每擔收稅二元其邊鹽出場亦照內岸稅率收足俟到岸後查係實銷邊地再將先收之一元五角發還商販惟騰越等處仍舊直接收稅二元無預繳發還之例</p> <p>路挑以二十萬擔為限</p>		

依右所列則鹽稅條例施行期間各鹽區多已實行惟近場之處與稅重地方限於事勢不能不變通辦理由此漸進或有劃一之日也

今者七年三月鹽稅條例復經修正公布第二條規定每鹽百斤課稅三元第七條規定施行區域及其日期由鹽務署定之假令時機到來實行新稅其稅制當然可觀矣茲將修正鹽稅條例分述於下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產鹽銷鹽各地方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新疆蒙古青海西藏等認為有特別情形之地方不在此限

向產土鹽各地方除禁止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每鹽百斤課稅三元但工業漁業用鹽不在此限

前項稅率於由前條有特別情形地方移入之鹽適用之 按改良鹽法以平均稅率為要義而欲維持財政又必以保全現有稅款為前提查六年度預算全國鹽稅收入(除雜收入)為九千二百七十萬元有奇以全國銷鹽年額三千三百四十餘萬擔平均計算每百斤已在二元七角以上若仍按二元五角課稅則於稅收必大有短絀故改為每百斤課稅三元藉裕收入至漁鹽減稅向有成例今為獎勵工業起見對於工用之鹽自亦不能與食鹽課同一之稅故本條特以工業漁業用鹽為例外以補原文所未備

第三條 鹽稅於產鹽地方徵收之 由第一條有特別情形地方移入之鹽於移入時徵收之

第四條 鹽稅除依本條例徵收外不得以他種名目徵稅

第五條 課稅衡量每斤於法定庫平十六兩外得加耗鹽八錢 按此項課稅衡量原文規定限於法定衡量未頒布以前現在權度法業已頒布自應遵用庫平制以十六兩爲一斤而滷耗名目雖經革除鹽爲滷質凝結而成實際上究不能無所耗失故改定每斤以十六兩爲正鹽卽以其餘八錢作爲耗鹽

第六條 鹽斤課稅時得扣除包裝物之重量計算 按此項包裝物各處習慣有用蓆包者有用蔴袋者種類不一勢難強以一種之定式故本條酌行刪改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及其日期由鹽務署定之 按各區課稅舊率每百斤重者至四元五角輕者不及一元兩者相去懸殊一旦條例施行卽須同時實行均稅重者輕之則國家之損失太鉅輕者重之則民生之負擔維艱以此種種困難不得不出於展限之一途由是而原條例所定施行日期卽不免等諸具文矣故本條例改爲施行區域及其日期均由鹽務署定之則鹽務署得就各地方徵收情形可加者加可減者減逐漸進行庶無窒礙

第六 鹽款之關係

中國從前鹽務收款報部者僅十之二三全國總數無從稽考而部中案牘大都以一欸爲一案亦難求全國一歲之總數前清末季試辦預算各項款目始稍彙散爲整然解款中央實屬寥寥民國紀元鹽務銳意整理收款漸有起色二年四月善後借款成立鹽稅作爲擔保稽核機關因此發生改善後借款合同第五款內載中國政府承認卽將指定此項借款擔保之中國鹽稅徵收辦法整頓改良並用洋員以資襄助至如何辦法已由財政部定奪卽如下節所言中國政府在北京設立鹽務署由財政總長管轄

鹽務署內設立稽核總所由中國總辦一員洋會辦一員主管所有發給引票彙編各項收入之報告及表冊各事均由該總會辦專任監理又在各產鹽地方設立稽核分所設經理華員一人協理洋員一人該二員會同擔負徵收存儲鹽務收入之責任華洋經協理及稽核總所並各稽核分所必需華洋人員其聘任免任由華洋總會辦會同定奪由財政總長核准各該華洋經協理須會同監理引票之發給及徵收各項費用及鹽稅並將收支各事詳細報告該地方鹽運司及北京稽核總所由稽核總所呈報財政總長後分期將報告頒布各產鹽地方鹽斤納稅後須有該處華洋經協理會同簽字方准將鹽放行所有徵收之款項應存於銀行或存於銀行以後所認可之存款處應歸入中國政府鹽務收入帳內並應報告稽核總所以備與稽核總所所存之表冊核對以上所言鹽務進款帳內之款非有總會辦會同簽字之憑據則不能提用該總會辦有保護鹽稅擔保之各債先後次序之職任此項借款如本利按期交付則不得干預以上所詳鹽政事宜倘本利屆期拖欠逾展緩近情之日期後則應將鹽政事宜即歸入海關並由海關管理所擔保之收入以保執票人之利益等語施行以來顧問辦事章程稽核總所暨分所章程駐漢鹽款稽核處辦事規則各省權運局稽核員辦事規則劃一收稅單發鹽准單及運照辦法存解鹽款暫行章程各收稅員秤放員辦事規則先後訂定手續詳備比年以來鹽稅收入日有增加專款存儲昭示國信蓋亦未始非借款稽核之關係使然也茲爲詳紀其收支如左

(甲)近年間之收入

前清宣統三年試辦四年全國預算鹽務收入爲四千七百五十七萬五千四百八十六兩折合銀元爲

七千一百三十六萬三千二百二十九元民國二年度預算收入爲七千七百五十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四元三年度爲八千四百八十七萬九千八百七十三元五年度分爲八千四百七十七萬一千三百六十五元六年分爲九千二百七十餘萬元然此皆爲預算之數並非實收之數先事推定未盡精確茲除民國元二年數不完全暫不列計外但自三年分起至七年上半年止先將各實在收入分年列左

民國三年分收入六千九百四十九萬四千九百一十五元

民國四年分收入七千七百七十二萬九千六百七十六元

民國五年分收入八千零三十一萬六千七百三十五元

民國六年分收入八千二百二十一萬三千五百十七元

民國七年上半年(卽一月至六月)收入三千四百六十萬九千三十八元

右列各數均係鹽稅純收入包括正雜稅在內至各官運餘利尙不在內茲查官運餘利分列於左

民國三年分餘利五百八十二萬八千二百四十八元

民國四年分餘利四百三十萬零一千五百七十五元

民國五年分餘利五百萬零一千零二十四元

上列鹽稅收入均係大概數目茲爲分別各機關列表於下以資考證

全國各鹽區近年間鹽稅收數表

中國鹽務最近狀況

區別	收數	年						說明
		三	四	五	六	年說		
長蘆	元	一三〇,五八五.〇	一三六,七二八.三	一三四,八六八.五	一二七,四三九.元			
東三省		五八八,五九六	五〇〇,五五六	五,二五九,四八一	六,五九一,二八九			
山東		四,一八五,二二八	二,九六五,三〇一	二六,一八五.五	三,二六二,六九六			
河東		二〇七,一七七一	三,八八一,〇三三	二,二七二,五三三	三,六八三,〇三三			
兩淮		四,三三四,三三三	六,八五六,二〇五	六,八五一,八五六	五,一六八,〇七八			
兩浙		三,二四二,九二〇	二,九六九,五四三	三,一三二,四九九	三,四九五,六〇〇			
福建		一,三三二,九三三	一,八七四,二四一	一,四五〇,八五九	一,七九九,三三五			
兩廣		七〇〇,五六三	七,一六八,二四九	六〇三,八三七	七,三九〇,〇六七			
雲南		一,九四四,〇三六	二,七九八,一〇三	二,六七五,三二一	二,六五二,八九五			
四川		七,六五七,五一一	七,三九九,〇八三	八,五三二,八二四	八,〇〇四,五六四			
淮北	〇		三,四二一,〇五六	六,四九五,〇八五	四,五八一,六五九		三年始改設淮北運副以前並未另計收數	
松江		六二,九二〇	一,二六六,二六三	一,二九七,六四四	一,八三五,〇六〇			

黔 岸	廣 西	蘇 五 屬	正 陽	楚 西	沙 市	宜 昌	皖 岸	西 岸	湘 岸	鄂 岸	川 北	潮 橋
一,二四九,〇一九	三八五四三	七三六,二一九	五三三,六八一	八一七一	一四二,三〇三	二,五三四,八五五	二,三五二,五二四	二,九五六,三六六	四,五三三,九九八	三,〇八三,八八〇	〇	〇
五四八,四四四	八八三,八八三	〇	八,三三九	一,一五二	一四八,九一八	二,八七三,九七三	一,八九五,八四九	三,〇八八,四〇二	四,六四四,六七九	三,六〇〇,八六五	六七九,〇三九	〇
〇	一,〇八九,五〇三	〇	一,五二,八六五	〇	一,二七,九二三	二,四三六,一四三	二,〇九七,〇二二	二,八二一,二九六	五,一九八,二〇四	三,二五〇,八九九	一,八八〇,三六九	八三三,八〇九
〇	一,三三二,二五七	〇	〇	〇	一,二八七,〇〇六	二,五九三,五〇〇	二,一六二,五三四	二,四八〇,七〇一	五,九〇一,〇一〇	二,九五六,二一〇	一,八三三,六三〇	一,二七六,八六六
四年來裁撤歸入四川		蘇五屬三年裁撤	該局六年已經裁撤	兩淮 楚西五年來收數均列							川北三年未設運副以前並未另計收數以 前收入併列四川	四年潮橋始添設運副

長 蘆	二六七,三〇九元	四九二,一八九元	三,四六二,六四六元	五五九,五三三元	七九八,一八三元	六九一,四〇三元	六三〇,二九三元	
東三省	九五二,〇〇八	六八五,六三八	四三三,六四五	五八二,五七〇	七四二,四八八	三五二,一九九	三,七三七,五三八	
山東	一四〇,〇七六	二〇七,一七	五三四,二〇五	三三二,五〇〇	三三五,三二	一三二,五四〇	一,四二四,五六九	
河東	一五〇,九二五〇	一六二,七五〇	三〇九,七五〇	五三〇,一五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一三二,一五〇	一,九七三,二五〇	
兩淮	一八九,七六四	一四五,六九七	五三三,〇四二	四七四,一九四	四七九,六四一	四九九,七四二	二,三二一,〇七九	
兩浙	一七三,七三五	一〇八,五一九	八四二,五三四	一八,七〇六	一五八,三三五	一九五,七五六	一,五九七,七五五	均未報
兩廣								
福建	一三五,五四五	一二四,七一九	一〇五,九九五	二二,八三五	二六,三六八	一〇三,七七三	七〇八,二四五	
四川	三三〇,五三六	二四二,二二二	四九二,二二二	一,三三七,九四五	六六七,二七一	七五二,四八八	三八一〇,三三三	
雲南	二五八,七二二	二六,一三三	二四〇,七三	三三二,七九八			九五五,八九六	兩月未報
淮 北	六六七八	一二三,六六四	五五四,三三九	五五五,八七六	六六五,〇七二	五七〇,六六八	二,四七六,三〇七	
松 江	一四四,七九五	一三二,七九二	一〇七,一〇四	一六〇,三三	二四四,八〇八	一八四,二九八	九九九,八〇八	均未報
潮 橋								告

川北	一六,四三六	七九,三五四	一五,八八三	一三,二二七	八八,〇四七	一〇〇,一〇〇	七〇,〇三七
鄂岸	三六,四七三	一七,〇七四	四二,二二五	四三,七二二	三七,八六四	二五,四八〇	一八,九四一七
湘岸	三三,七〇〇	一〇,七〇〇		一七,九二一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九三二
西岸	二八,〇六五	一五,八三〇	三三,三三三	一六,〇九六	二四,四六三	三五,二八四	一四,一四三
皖岸	一六,四六八	八〇,一一九	一〇〇,二二二	一七,六四八	二五,〇五五	一〇,二八五	七四九,二六三
宜昌	五,六九二	四〇六	五七,二七〇	一五,二六七	一九,一七五	一一,〇五三	五一,九四五七
沙市	四,二五九	四三九	一,三三四	七,四九三	四,四七三	二,八一	二〇,八三九
口北	七,四三五	七,五七三	八,四八六	八,八八四	一九,六四三	七,九〇五	一八,九六六
晉北	一三,六四〇	三,六七三	六,三三七	一七,六〇一	二二,六〇三	一八,五五九	八,三三三
廣西	八四,二六六	五,二九一	八,八二二	一三,一三六	一,一〇四,五五五	一四〇,七五七	一,六〇二,〇一四
花定	七〇,九五九						七〇,九五九
合計	四,五七,八一	三,三六,七七	八,六二,六七	六,二二,五三	六,九七,六四〇	四,八七,七五	四,六〇,九三

(一)右表所列各數多未正確茲仍編製之以便參知近日收數大概情形至於精細校正容俟異日

未報

三月分
未報

- (一) 凡表內未列數之處均未據有報告
 (二) 凡官運餘利之處亦未列入表內

民國七年各鹽區全年收數表 補錄

區	別	收	數
長	蘆		一四二、三二八、七四一、八二〇 ^元
東	省		五、二一六、〇四四、三〇〇
山	東		二、八五五、七五一、二五〇
河	東		三、六七六、七六四、五四〇
兩	淮		六、六七一、〇一七、〇〇〇
兩	浙		三、七九一、三六三、五四〇
兩	廣		七、〇九一、九〇〇、〇〇〇
福	建		九二九、一五一、二五〇
四	川		八、七七四、七四七、三二五

雲	南	二、五三三、一〇〇、〇〇〇
淮	北	五、六四一、三四九、二一〇
松	江	一、二二四、一六四、一四〇
潮	橋	八九一、一〇〇、〇〇〇
川	北	一、六一九、八〇五、二八八
鄂	岸	四、〇九五、二九四、八三五
湘	岸	一、〇五五、三一、五七〇
西	岸	二、九二六、七九四、九〇〇
皖	岸	二、一八九、四三四、八三〇
宜	昌	一、八〇八、三五八、一四〇
沙	市	五七、五二一、八五九
口	北	七〇七、一五七、六九四
晉	北	二四六、七二四、八六三

廣	西	一、四四四、〇三〇、九七七
	定	七〇、九五八、六三七
花	計	八〇、七三〇、五八七、九六八 _元
合	計	八〇、七三〇、五八七、九六八 _元
說明	七年收數各處多未報齊前項數目係就已報者登列	

(乙) 近年間之支出

前既分列近年來之實在收入而鹽務行政經費即鹽務署稽核總所並所屬各機關及緝私鹽警等俸給辦公諸費實在支出若干非另行分列無由知其詳細茲將近年來鹽務行政經費先舉其總數於下

民國三年分支出六百六十二萬三千六百三十元

民國四年分支出六百七十一萬六千四百二十二元

民國五年分支出七百四十七萬四百六十二元

民國六年分支出八百零八萬二千六百九十五元

民國七年上半年(即一月至六月)支出三百四十六萬二千四百零六元

右列各數均係鹽務行政經費即純支出至於官運機關所支出之經費尙不在內茲爲另列近三年官

兩浙	四八八六二	四五五,三〇五	四三〇,八九九	五三三,〇三〇	
兩廣	四四三,〇七九	五八三,三四〇	八三三,一一七	九七四,九〇七	
福建	一五八,七七七	一七九,三七二	一七九,四五〇	一七九,二七四	
四川	四九八,八六三	五二五,九三三	五三〇,五三四	五九七,四三三	
雲南	一六八,七〇五	七五,〇七八	八八,九〇四	一五五,八五三	
淮北		一〇二,九八四	二九三,六二八	五三三,四四五	淮北三年改設並無支數
松江	六,三二六	八八,二四四	一〇四,一一一	三九〇,三四一	
川北		四六八七五	一九七,三五六	二三三,二七四	川北四年始行添設
潮橋			三九七〇八		四年潮橋添設連副支數並未另計六年亦未報告
鄂岸	三三八,〇三八	三〇九,三四二	二九七,七五二	三〇三,六三三	
湘岸	三五〇,〇六一	四〇四,一五二	三六六,六三八	三九九,一三七	
西岸	一五七,六二一	一五八,六四九	一七一,八六八	一六七,六六一	
皖岸	一五五,四二一	一五九,三四八	一八二,八二八	二〇五,五八五	

中國鹽務最近狀況

宜 昌	五七,七三三	五〇,五三四	五三,四六八	五九,九〇二	
沙 市	六〇,六六一	五三,〇五七	五三,〇九六	五三,六九〇	
熱 河	四六,四四五				熱河二年裁撤
口 北	一六,七六七	一三,六一八七	一三,七三三	一三,九五七	
蒙 北	八八,一〇九	九〇,三三五	九六,三六六	一〇,一一七	
晉 北	三,一六七	一二,三六九	一九,三〇七	一三,一九七	
廣 西	五六,一六八	九三,五八九			黔岸四年裁撤
黔 岸		八〇,二九五	一一〇,二九六	一〇三,六三〇	花定三年始行設置
花 定		七三,三五	六,九八四	六,九八四	
楚 西	九,九四四				
正 陽	七九,三四	一六三			正陽二年裁撤
蘇 五 屬	三〇,五九				蘇五屬三年裁撤
陝 西	二六,一五一	一九,一八六			陝甘四年歸併花定
甘 肅	六二,三二				

共	計	六、六三、三三一	六、七六、四三三	七、四七、〇四三	八、〇二、六九五	
---	---	----------	----------	----------	----------	--

(一)表內各行未列支數之處均係因各該機關先後裁併之故

(二)凡官運支出經費不在此項經費以內故未列入

全國各鹽區七年份每月鹽務行政經費表

區別	數別	月						合計	說明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長蘆	元	七、四三三	五、五七〇	五、八八〇	五、四七四	九、四三三	八、九〇一	四、九七元	
東三省	元	三、五五四	三、五〇一	三、七〇四	三、六〇九	三、八、九三	三、六、六七	三、〇、三五八	
山東	元	二、八二七	二、七四〇	二、五〇三	二、四一七	三、五、一六四	四、一、八九	一、八三、〇九八	
河東	元	一、八三三	一、七五三	一、六五九	二、〇五八	一、八、九四六	一、四、二六八	一、〇六、二七五	
兩淮	元	六、二七一	六、三、四四	六、六〇七	六、五〇八	六、五、〇〇一	六、五、九〇二	三、八、五七四	
兩浙	元	四、三、〇一	四、三、二八	四、五〇九	四、三、九五六	七、三、二六六	六、〇、九三	三、〇、一九	
兩廣	元								均未報告
福建	元	一、五〇八	一、四、九四	一、四、七〇八	一、五、三三	一、七、七八四	一、五、一〇八	九、二、八九五	

口北	沙市	宜昌	皖岸	西岸	湘岸	鄂岸	川北	潮橋	松江	淮北	雲南	四川
一一,九〇〇	四,八六五	四,一六六	一六,六七六	一四,一九三		三三,六四六	三三,一〇八		四〇,四六九	一一九,一七〇	一一,五二七	四三,〇三七
九,七八六	四,三五九	七,七〇四	一六,六四九	二二,四三八		三〇,七七七	二二,四四四		四〇,五六七	九九,三八八	六,六六六	五二,〇七七
九,七八七	四,五四九	二,三五二	一六,六七三	二二,七三三		二五,六一五	一八,七五六		四二,五九一	四三,八五三	六,三三四	六〇,九八二
九,八六六	五,〇六三	四,一九三	一六,六七八	一一,二二七		三三,四〇七	一九,二二七		四三,三四一	五一,七六七	六,三七七	五六,六五三
九,一三三	四,四〇八	一,三五三	一六,七〇三	一五,一七三		二四,五六五	一八,七〇一		四二,七六六	五三,五三〇		五五,九七三
一〇,二二六	四,七九七	四,三二七	一六,六七五	一三,九五六		二六,三八九	一八,七七三		五一,一七九	五一,三〇六		五六,一一五
六〇,六九七	二八,〇四一	二四,一八四	一〇〇,〇五三	八〇,六〇九		一六,三九九	一一八,八六八		二五,九八六	四一,八五四	三二,八二四	三三,八五六
					均未報告			均未報告			兩月未報	

晉北	九〇九九	九六八	九〇三五	一〇三六一	一〇八四四	一一〇八八	六〇〇七六
廣西	九九七五	九五七三	九九二七	一一四三九	一〇一一五	一一〇五五	六二〇六三
花定	六四二〇						未報
楚西	五八二	五八二	五八二	五八二	五八二	五八二	三,四九三
合計	六五,三三八	五七,五六七	五四,二一〇	五三,九八四	六〇,六九七	六〇,二八三	四六,二四六

(一)右表列數多未精確容俟校正

(二)表內未列數之處均無報告可查

(三)凡官運機關支出經費亦未列表內

(丙)近年間鹽務上之總收支

前列收支各數不過為近年來鹽務上之收入支出普通情形而已究之鹽稅以外尚有若干收入經費以外尚有若干支出總計其收入支出尚有若干之用途分配若不將收支兩方之關係悉數列舉互相對照恐局外人見之猶或莫明其真象上文既經說明借款合同第五條稽核辦法則此後對於鹽務收支款項即受特殊之拘束不可依照通常會計法規之施行自屬當然之事茲故為近年間之收支對照分別列表於下以便省覽而易明哲

民國三年分鹽款收支對照表

收		支	
鹽	入	行	出
稅	六九四九四九四	政	六六三、六三一
收回經費餘款	八七六六	經	五四四、五一八
兌換及折合盈餘	一、七三五、〇二一	費	七九三、〇七四〇
收回二年分稅款	二、四〇八、七七一	補支二年分各款	四六〇、四五四
官運撥入	一、四七五、九二六	撥支各機關款	四〇九、七〇六
代徵加課	三九四、三二六	轉解加課	四三六、三三三
借墊各款	二五二、八七三	借出各款	八〇、六三一
二年十二月底結存	九、二三八、八七七	撥還借款	五七四、三六五一
共計	八四、九〇八、四〇六	解交團銀行各款	六八六、四六八一
		三年十二月底結存	八四、九〇八、四〇六

民國四年分鹽款收支對照表

收		入		支		出	
鹽	稅	七,七九,六六六		行政	經費	六,七六,四三三	
收回	經費餘款	一六,二一〇		退還	稅款	一,三〇,一九八	
兌換及折	合盈餘	八四,八三六		兌換及折	合虧耗	二,一九,四五〇	
官運	撥入	六三六,三〇二		截毀	軍票	四九六,九一五	
雜款	撥入	四,四四一		撥支	協款	七四四,三三一	
借入	各款	五七,八〇六		撥支	雜款	四〇〇	
歸還	各款	九七,三八〇		撥還	各款	五四〇,一七一	
扣還二年	特別提款	六〇〇,〇〇五		借出	各款	四八七,〇二五	
團銀行	存款利息	一七,〇五二		團銀行	雜支各款	二五,七五五	
三年十二	月底結存	二五,三三,三三六		鹽稅	作抵各款	三四,五九,〇八二	
				撥還	政府餘款	二七,五三,〇三六	
				四年十二	月底結存	三一,九一,五三三	

		五年十二月底結存	七、五四六、四五
共	計	一〇六、九六八八	共
		計	一〇六、九六八八

(一) 右表均係由鹽務署彙集各機關報告表冊及團銀行帳單編成鹽務上之總收支至其中科目細數與各種原因暫未詳敘

(二) 右表各年分關於鹽款項下之收支即係純收支若夫撥轉借墊歸還等項則非純收支也

(三) 鹽款因稽核關係所有各機關收支報冊均以解交團銀行收存為終點故右表鹽款亦均以截至解交團銀行為止境以便參考

(四) 右表祇列三四五各年分之總收支其有前後各年分數目均未彙核故暫從缺

(丁) 近年間稽核上之總收支

上述鹽款於純收支外又有撥轉借墊歸還諸關係之非純收支則其範圍甚廣或尚不知鹽務上之真確收支若夫稽核上之收支祇認每年新舊收入若干提支與放還若干結存若干並無其他繁複之關係以故稽核上之收支與鹽務上之收支數目雖各自不同究不可認為一數之有何種錯誤例如鹽稅收入應將經費一切開除然後以其淨餘解交團銀行數目自然較少此即是總收入中除去一切費用所餘純收入之理由人皆得而知之何獨致疑於此雖然稽核上之收支即對於團銀行之繳存與提支而已茲特自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實行稽核之日起至六年分止分年列表於左

共	計	共	計
	七,三二,五七		七,三二,五七
解交團銀行在途之款		(一) 庚子賠款	一三五〇五八四
實收之鹽款	六〇,四九,六五	(二) 湖北公債	九,九六一
團銀行所給之利息	三三,八五	(四) 直隸公債	七,五九七四
		(五) 克利司浦借款	四〇,七五,一八〇
		合 計	二,一〇六,五七三
		撥還政府餘款	三,三〇,四八八
		匯費及貼水	二,三七一,四三
		雜 支	一〇,一三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各款	
		存團銀行之款	一七,七九,三二
		解交團銀行在途之款	一五〇,二七五
共	計	共	計
	七,三二,五七		七,三二,五七

民國四年分繳存團銀行並提支鹽款比較表

中國鹽務最近狀況

繳存		各款		提支		各款			
一月一日結存之款	存團銀行之款	解交團銀行之款	實收之鹽款	團銀行所給之利息	合	撥還政府餘款	匯費及貼水	雜支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各款
	一七,七五,三〇	一五〇,二七五	六九,七七,五五	一九,〇五二	(六) 善後借款	二七,五三,〇六	二七,二七四	三,九一	
					(五) 克利司浦借款	三四,五九,〇八二			
					(四) 直隸公債	六九三,二六二			
					(三) 湖北公債	二,九八,八八五			
					(二) 庚子賠款	七三,二二八			
					(一) 英德借款	一四九,三四三			
					歸還以鹽稅作抵各款	無			

民國五年分繳存團銀行並提支鹽款比較表

繳存		各款		提支		各款	
一月一日結存之款				歸還以鹽稅作抵各款			
存團銀行之款	二四,三六,〇六七			(一) 英德借款	無		
解交團銀行在途之款	五九,二五			(二) 庚子賠款	一〇,七二,三七一		
實收之鹽款	七二,四〇,五九九			(三) 湖北公債	一五,〇五二〇		
團銀行所給之利息	二七九,〇四二			(四) 直隸公債	七五,九七四		
				(五) 克利司浦借款	二,三八三,三六八		
				(六) 善後借款	一一,五八〇,六八二		
合				計	二四,九二一,九〇五		
共計	八六八,〇三,〇七五			共計	八六八,〇三,〇七五		
				存團銀行之款	二四,三六,〇六七		
				解交團銀行在途之款	五九,二五		

一月一日結存之款		歸還以鹽稅作抵各款	
存團銀行之款	一七六,三三二	(一) 克利司浦借款	一四三,三三五
解交團銀行在途之款	三三,三二一	(二) 日本善後續借款	二七,〇〇一
實收之鹽款	七,五五〇	計	四一〇,三七六
團銀行所給之利息	二七,七七七	撥還政府餘款	七,七六一,五四
關稅收入撥還	二,七七,三五一	匯費及貼水	六七,九七三
關稅撥還利息	八,三九九	各項提款	一五,六九七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各款	
		存團銀行之款	一六二,〇二〇.九
		解交團銀行在途之款	六九,九七二
共計	二二八,四三二	共計	二二八,四三二

(一) 表列繳存各款係存團銀行之款其中一月一日結存之款即舊年分餘贖之數實收之鹽款即本年分鹽稅為團銀行實收之數

(一)表列提支各款係由團銀行內提出之款其中歸還鹽稅作抵各款係本年分償還賠償各款之數撥還政府餘款即本年分以其餘贖撥還政府自由應用之數凡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各款雖有解交在途之款亦均係本年分所餘贖存入團銀行之數

(二)依右列表則撥還政府之數

二年分一百二十四萬八千三百三十一元

三年分三千一百三十萬四千八百十八元

四年分二千七百五十二萬三千六十六元

五年分五千二百二十二萬六千一百八十五元

六年分六千八百六十一萬三千三百七十元

七年分七千一百七十六萬一千一百五十四元

(四)至於各該年分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團銀行之數

二年分一千二百十三萬九千二百八十九元

三年分一千七百三十二萬八千四百八十六元

四年分二千四百三十八萬五千一百九十元

五年分二千九百五十四萬三千八百四元

六年分一千八百三十六萬五千六百三元

七年分一千六百二十七萬二千一百八十一元

總之鹽稅既抵賠償各款則每年所有收入除開支經費一切外悉數償還自不待論但已經償還再有餘賸之數或歸還政府或結存團銀行自皆為中國所有之數不可謂不多也茲將上列各年分撥還政府款及結存團銀行款總合計之究有餘賸若干列表於左

近年間團銀行撥還政府餘款及結存團銀行款總表

款別	數目		年						
	別	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撥還政府餘款			一、二、四八、三三二 元	三、三〇四、八二八 元	二、七五三、〇六六 元	五、三三六、二八五 元	六、六六三、三七〇 元	七、七六一、一五四 元	
結存團銀行款			一、三、三九、二八九	一、七、三六、四六六	二、四、三五、一九〇	一、九、五四、八〇四	一、八、三五、六〇三	一、六、二七、一八一	
共計			一、三、三、八七、六二〇	四、八、六一、三三四	五、一、九〇、八二五 六	七、一、七九、九九九	八、六、九七、八九三	八、八、〇三、三三五	
七年一月至十月按月由團銀行撥還政府餘款附列於左			一 月 分	三 月 分	五 月 分	七 月 分	九 月 分	一 十 月 分	
			五、一〇〇、〇〇〇 元	五、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元	

九 月 分 五三、五〇、〇〇〇 十 月 分 五三、七〇、〇〇〇

以上共計四千二百五十四萬一千元至於結存團銀行之款尙未調查明確

鹽款本爲中國歲入大宗清末已然民國益著七年之間繼長增高冊籍俱存中外共仰或者謂三四五年稅收固自遞加而六七年間對德宣戰南北紛爭影響所及收入漸少（五年爲七千二百四十四萬餘六年爲七千零六十二萬餘較減一百八十一萬餘參照前列近年間稽核上之各比較表）此就外形觀之其說近是殊不知稽核上之收入與鹽務上之收入截然不同前已論列及之足資參證蓋稽核上之收入即係解交團銀行之收數鹽務上之收入即係鹽稅上之收數性質各殊範圍亦別茲論團銀行之收數六年自較五年畧少而論鹽稅上之收數六年實較五年反增（五年爲八千零三十一萬餘六年爲八千一百二十一萬餘較增八十九萬餘參照前列近年間收入各表）明乎此則知南北紛爭之影響及於鹽稅上收數之問題猶少及於團銀行收數之問題頗多也是何以故夫中國人口非不衆多鹽爲人生日用所必需而農工漁業用途又復漸廣取精用宏本成天性和平之後整理收入自可層累增加紛變之時需要如前豈能遽然減少即令私銷侵耗在所不免究之官鹽納稅尙屬諸多此影響於鹽稅上收數較少之說也一年以來事變紛乘川滇則截留鹽款撥充軍餉粵桂則侵越鹽權任意支配甚至湘閩亦因軍需不足動多挪移以故收入依然空存冊報解款頓減迥異前年此影響於團銀行收數較多之說也是故六年鹽稅收入比五年原多八十九萬餘不過其解交團銀行即比五年僅僅少

此一百八十一萬餘則不得謂此稅源之不充裕已也假使南北統一威信鞏固即令鹽務仍舊不加整理收入之款其必有自然加增之趨勢可無疑議查善後借款合同內載擔保品本分三種一爲鹽稅二爲海關稅三爲直隸山東河南江蘇四省所指定之中央稅項緣中國自戊戌以來所有英德借款庚子賠款均有鹽稅作抵明文每年應償總數二千萬兩而鹽稅收入已達五千萬兩故此次擔保以鹽稅爲中堅至於海關稅歲收約三千五六百萬兩而所負債額本利併算每年約須五千餘萬兩其列作擔保者緣因辛丑條約有修改稅率加爲值百抽十二五之議不過指望於將來其實關稅並少餘款故以直魯豫蘇四省入款作爲上半年應付息金之用迨至民國三年鹽稅收入確有餘款足付債息將四省稅項作抵一節即行停止異日海關果能加稅稅收必然增加自應以關稅湊餘撥還借款之本利而鹽稅除補足其所不敷者外均可撥作他用設關稅所餘甚多每年足還本利全數百四十餘萬鎊則鹽稅亦可盡行撥歸他用即如六年分因金價跌落銀價騰貴償還外債比較鎊價可以減少從前支付庚子賠款由鹽稅收入中補助關稅者變爲由關稅收入撥加鹽稅至有八百八十五萬餘元故六年分團銀行撥還政府餘款亦有六千八百六十一萬餘元之多此外結存團銀行者尙有一千八百三十六萬餘元（參照上列六年分比較表）由此以推他日實行修正鹽稅條例每鹽百斤課稅三元即以歲銷鹽三千四百萬擔（歷年平均數）計算其收入當然爲一萬萬二百萬元若能從新整頓私鹽減少官銷加多其收稅之數畢竟加增若干今茲尙難預計也

第七 結論

以上所述均係現行鹽務之概要中國前清鹽務握其中樞者有二一曰引界當立法之初計口以授引劃地以行鹽有區域爲範圍支配始有標準於國何嘗不利及其弊也此界彼疆儼若敵國甲行乙地即號侵銷同一納課之鹽乃有公私之別卽如百年以前鹽利以兩淮爲最鉅今則東蘆川粵相繼代興其勢已受侵迫益以鐵路交通地利變遷鹽務又受一絕大影響舊制因仍私鹽日甚流弊何可勝言二曰商專賣世之惡夫商專賣者謂其罔厚利以病民也當前清全盛之時鹽利饒而商業盛國家有慶典大軍需報效輒數百萬平日藉以運輸有事足資緩急商富而國亦與之俱富泊乎末流則課額愈重成本愈昂綱壓引懸通負山積公私交受其困於是商貧而國亦與之俱貧前清末季其事可觀矣以上兩端一皆世所詆爲秕政而當變通盡利者也民國初元改革鹽務爲朝野所主張綜其所持之說約有三端一曰就場徵稅說謂鹽產於場猶穀生於地宜就場徵稅不問所之天下皆私鹽天下皆官鹽矣是說也實本於唐之劉晏主於化梟爲良化私爲官用意未始不善二曰官專賣說謂鹽稅爲國民所公擔負非少數商人所應壟斷宜收歸國有盡攬其利於官整理得宜收入自倍此今日匈奧義大利瑞士希臘羅馬尼亞塞維亞尼斯印度日本諸國所行之而有效者也三曰就場官專賣說是說卽係官收商運今人第知劉晏用就場徵稅之策而不知晏實用官收商運之策也史稱晏於出鹽之鄉置官收鹽非官收而何轉鑿於商非商運而何爲今日計欲整理場產平均鹽價非官收不可欲保存國稅維持商業顧全民食非仍聽商運不可以上三說各有理由內外互相辨難適值善後借款成立鹽稅作爲擔保設立稽核總所聘丁恩爲會辦由是改革鹽務政策須得外人士之贊同而情勢又爲之一變最後財政部亦將有

以就場徵稅爲最終之目的卒未見諸實行惟產鹽之區凡十有一制度習慣各不相同最近年間仍照現行之制陸續整理較之前清抑又有進步焉

附錄 中國鹽務行政係財政部鹽務署主管財政總長兼任督辦次長兼任署長掌理全國鹽務事宜外省於元二年間福建兩廣河東四川雲南等省均各自立機關四川稱鹽政局餘稱鹽政處名稱既不一律任命亦分先後元年任命長蘆東三省山東兩淮福建兩浙兩廣各鹽運使二年任命河東四川雲南各鹽運使計現設之鹽運使凡十

三年裁撤原設之海屬總場長改爲淮北運副裁撤蘇五屬權運局長爲松江運副四年添設潮橋川北運副計現設之運副凡四

鹽場歷有增減場員之名稱亦各不同三年十二月通令改爲場知事以歸一律計現有之鹽場凡百四十二權運局之設置始於二年是年設吉林黑龍江鄂湘西皖宜昌河南正陽江甯建昌蘇五屬熱河口北晉北十五局三年裁撤熱河口北河南正陽江甯蘇五屬六局添設黔岸花定廣西三局四年歸併吉黑爲一局後將建昌黔岸二局裁撤計現設之局凡九

楚西掣驗局於二年薦任局長下關掣驗局於四年薦任局長沙市運銷局二年由宜昌權運局分設其局長亦係薦任

口北蒙鹽局三年由口北權運局改設

官稍總廠四年設置天津

中國鹽務最近狀況終



中國鹽務最近狀況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出版

中國鹽務最近狀況

定價全册大洋壹圓

著者 長沙胡翔雲

發行處 北京粉房琉璃街
求志學社

印刷處 財政部印刷局

分售處 京外各中華書局



(2)